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7·2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9日，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铲车在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铺垫道路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救援电话，并到市应急管理局报案，市应急管理局立即会同市公安局内保大队、技术大队、牌楼镇政府赶往现场，经现场初步核实，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海城市委、市政府和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7月30日，海城市政府成立了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7·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兴达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凤俊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总工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各方面专家组成，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事

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服务；沙子、石子、水泥、五金建材、轻烧粉、电熔镁砂、高纯粒度料、汽车弹簧、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9日；营业期限：自2004年02月09日至2024年02月08日；住所：辽宁省鞍山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验军街道办事处安村；登记机关：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5579833X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鞍）字210301202004号）；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9日；业户名称：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海城市验军街道安村；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海城市运输车辆管理处。

2、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  
日;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梨树村);  
登记机关: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564620598A。

《采矿许可证》:证号 C2100002011026220107124;采矿  
权人: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地址:海城市八里镇东三道村;  
矿山名称: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菱镁矿、滑石;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  
规模:51.00万吨/年;矿区面积:0.8644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6年2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开采深度由363米  
至15米;发证机关: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FM安许证字【2020】  
YC034040L号;单位名称: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人:陈文芳;单位地址:海城市八里镇东三道村;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范围:菱镁矿露天开采;有效期2020  
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发证机关:辽宁省应急  
管理厅。

3、运输合同情况:2022年12月29日,海城远东矿业有  
限公司与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海城金安  
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将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指定货物从指定  
区域运输至指定地点,包括并不仅限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相关  
事项。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2023年7月29日,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防汛停产,8时左右,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队长石振方在远东矿业公司办公楼附近司机休息的地方跟司机赵虎和张国良说:“把山上下雨冲毁的运输道修一下。”然后就开车离开了。张国良先开铲车出去,赵虎开铲车跟在后面到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中部采场上山的运输道路,开始从坡底料堆把料送到坡上修路,张国良和赵虎一上一下交替上坡修道。约8时40分,张国良在坡底铲完料准备调头上坡,抬头发现赵虎的铲车没在路上。当时正在矿山巡查防汛工作的宋星岐,看到一台铲车顺坡向下呈S型滑动,滑动约20多米远的时候,铲车后部撞到道边挡墙(挡墙高约1.5至2米,宽3米),停顿一下后又突然向后移动越过挡墙掉落到下部采场(垂直高度22米)。宋星岐马上从山上向事故现场跑去,到现场后看到铲车侧翻,司机赵虎半身 在车里,半身 在车外,当时还有呼吸。马上打了牌楼的120急救电话。

### (二) 救援情况

9时许,牌楼镇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生查看后表示处理不了,于是宋星岐又拨打了正骨医院120电话。约9时50分,正骨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医生进行检查后把伤者赵虎送往海城市正骨医院进行抢救。宋星岐立即安排人员封闭事故现场。13时50分,赵虎经抢救无效死亡。海城远东矿业

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到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报案。

### 三、事故检验鉴定情况：

#### 1、事故车辆检测情况

该车辆已无法鉴定事故前状况，事故后经大连博爱司法鉴定中心检测：无号牌岩石王装载机，后桥固定螺丝断裂、脱落，后桥传动轴分离，后左制动部件损坏，驾驶室变形，立柱弯曲，方向盘变形，转向轴弯曲，散热器、发动机损坏。（详见检测说明）

#### 2、铲车驾驶员酒精含量、毒（药）物、毒品成分检验鉴定：

（1）经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驾驶人赵虎，未检出酒精成分。

（2）经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驾驶人赵虎，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赵虎在铺路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驾驶的铲车从运输道路冲出挡墙，坠落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中部采场平台，是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未明确铲车的具体驾驶人，谁都可以随意驾驶，安全管理松懈。

(2)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未制定外来车辆的管理制度，未与外包运输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工作缺失。

### (三) 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

### (一) 对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对租用的车辆管理不到位，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赵虎，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在铺路过程中驾驶铲车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冲出道路挡墙掉落采场，导致事故发生，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2、石振方，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队长，未履行主

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海城市交通局按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3、张慧，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车辆没有进行有效的管理，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态，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的规定，建议海城市交通局按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4、王梅，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实际管理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海城市交通局按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5、徐建，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6、宋星岐，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矿长，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违反了

该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4.1：“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解决各类事故隐患。”的规定，建议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7、祝恩治，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其违反了该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4.3：“工程发包或向外租赁的责任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或租赁合同时，应与承包或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的规定，建议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8、陈文芳，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9、周刚，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海城金安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要完善外来车辆管理制度，与工程发包或向外租赁的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建议海城市应急管理局约谈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相关主要负责人。

4、建议海城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管理，将此事故向交通运输行业通报，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30日